|  |
| --- |
|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度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 |
| 广电办发〔2022〕58号 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各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单位，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：  为切实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，现启动2022年度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总体要求**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立足新时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职责使命，紧密结合新情况新问题，着力加强重点、难点、重大战略问题和实践问题研究，更好地为管理决策服务、为事业产业发展服务。  **二、选题范围**  从《2022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》中选择题目进行研究，可以对题目进一步细化，不接受选题以外的题目。  **三、申请条件**  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面向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、相关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等，实行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。  （一）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正处级及以上管理职务，并组建3到6人（包含项目负责人）的课题组。课题组成员均须实质性参与项目研究。项目负责人不具备以上职称（职务）要求的，须由两名具备申报资格的同行专家推荐。  （二）项目管理单位（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能够提供项目的管理服务和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，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信誉保证。  （三）项目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得有尚未结项的广电总局社科项目；项目组成员最多同时参加两个项目；一个项目只能明确一个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单位。  （四）凡申报国家其他项目者，不得以同一选题申报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。  （五）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30个。  **四、项目要求**  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实施时限为1年、金额为4-5万元（具体见立项通知书）。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、专著等。项目按照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广电办发〔2020〕144号）进行管理。  **五、申报流程**  申请人认真填写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，一式5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用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将申请书（只接收中国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）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，社科办收，电话010-86093064，邮政编码:100866。同时，将申请书word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gdsk@nrta.gov.cn，邮件主题、申请书请以“申报人姓名+所在单位+2022申请书”命名。材料寄出后，请申请人持EMS快递单号到网上自行查询寄送进程，如显示“收发室签收”即为收到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。  相关资料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方网站（http://www.nrta.gov.cn）“新闻”栏“专项工作”中“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”内下载，或首页搜索框搜索下载。  经过资质审查、两轮评审等程序，立项结果在官网公布，请随时关注。 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与广电总局社科办联系。  联系人：马婷婷    010-86093064                徐婵婵    010-86096371  特此通知。  附件：[1：2022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.doc](http://www.nrta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showname=%E9%99%84%E4%BB%B61%EF%BC%9A2022%E5%B9%B4%E5%BA%A6%E5%9B%BD%E5%AE%B6%E5%B9%BF%E6%92%AD%E7%94%B5%E8%A7%86%E6%80%BB%E5%B1%80%E9%83%A8%E7%BA%A7%E7%A4%BE%E7%A7%91%E7%A0%94%E7%A9%B6%E9%A1%B9%E7%9B%AE%E9%80%89%E9%A2%98.doc&filename=4a72dfa446d14602b662b0ea59f0807f.doc)  [2：2022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书.doc](http://www.nrta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showname=%E9%99%84%E4%BB%B62%EF%BC%9A2022%E5%B9%B4%E5%BA%A6%E5%9B%BD%E5%AE%B6%E5%B9%BF%E6%92%AD%E7%94%B5%E8%A7%86%E6%80%BB%E5%B1%80%E9%83%A8%E7%BA%A7%E7%A4%BE%E7%A7%91%E7%A0%94%E7%A9%B6%E9%A1%B9%E7%9B%AE%E7%94%B3%E8%AF%B7%E4%B9%A6.doc&filename=e8994ed6c692456d9d0d8895c4d1692c.doc)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 2022年2月22日 |